

收文編號：1070008494

議案編號：10708280701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1679 號 政府提案第 16439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 107002939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,attch1

主旨：函送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 57 條修正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提本（107）年 8 月 23 日本院第 3614 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
二、檢送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 5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含總說明）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內政部（含附件）

###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自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公布施行後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公布。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**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**）第五條意旨，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，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，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；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，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，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。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，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。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，將所定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意涵之「殘廢」用語，修正為「失能」；另為保障各類身分之選務工作人員請領慰問金權益，就不能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，修正為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並授權該會訂定相關辦法，爰擬具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七條修正草案。

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、<u>失能</u>或傷害者，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。</p> <p><u>前項人員不能依其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者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發給慰問金；其發給之對象、數額基準、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五十七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、殘廢或傷害者，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。</p> <p>不能依前項規定請領慰問金者，準用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將「殘廢」修正為「失能」，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選舉為國家重大事務，且選務人員除公教人員外，需有一定數量社會人士支援，始能順利圓滿完成，因其未若公教人員除得依本職身分請領慰問金外，同時享有保險、撫卹等保障，參與選務之社會人士如發生傷亡事件，且未能請領慰問金時，自影響社會人士積極參與選務之意願，爰修正第二項，授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發給慰問金之辦法，將其發給要件作適度調整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